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末 期 股 息 以 股 代 息 再 投 資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授出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7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每股股份股息0.67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繳足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惟不超過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上述已發行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末期股息代替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息，惟末期股息除外
「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指	允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安排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Ronald VAN DER VIS (集團行政總裁)
周福安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Hans-Joachim KÖRBER 博士
柯清輝
Francesco TRAPANI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末期股息並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第5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 (第6項決議案)

(i) 發行授權之目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發行授權旨在讓董事可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股份，例如一些須及時完成的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類授權現時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ii)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5)條及13.36(4)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之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b)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價格較證券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之證券；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高度企業管治準則，董事將透過下列方式完善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

- 規限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產生之攤薄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限定為5%；及
- 規限折讓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20%或以上限定為10%或以上，以使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10%或以上發行任何證券，

且倘需要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如下。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董事會函件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股東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iii)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以及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以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第3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將按下文所述輪值告退：

- (a)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 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 (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以達到該目的為止) 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其他應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 (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
- (b)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董事 (並未根據上述(a)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無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 (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自以往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獲重選。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鄭明訓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柯清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鄭先生、Hamilton先生及柯先生(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之獨立性，並認為鄭先生、Hamilton先生及柯先生將繼續具獨立性。本公司已獲鄭先生、Hamilton先生及柯先生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元。

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以配合未來的發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供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股息單以及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之末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i) 末期股息現金0.67港元；或
- (ii) 獲配發等於該股東可收取的現金股息總額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將釐定為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東將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frac{\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text{之於記錄日期持有}} \times \frac{\begin{array}{l} 0.67\text{港元}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end{array}}{\text{平均收市價}}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售配額將不予發行，餘下股息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餘下股息配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之現有}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0.67\text{港元} \\ \text{(每股股份} \\ \text{末期股息)}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選擇收取}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text{平均收市價}$$

例如

為作說明，假設平均收市價為44港元，且閣下於記錄日期擁有1,000股股份而閣下選擇：

選擇1 — 倘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閣下將收到現金670港元。

$$\begin{array}{l} \text{股息配額} \end{array} = 1,000 \times 0.67\text{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 670\text{港元}$$

選擇2 — 倘以代息股份收取閣下40%之末期股息，閣下將收到6股代息股份及現金406港元。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400 \times \frac{0.67\text{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44\text{港元}} \\ = 6.0909\text{股代息股份}$$

$$\begin{array}{l} \text{餘下股息配額} \end{array} = 1,000 \times 0.67\text{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6 \times 44\text{港元} \\ = 406\text{港元}$$

選擇3 — 倘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閣下將收到15股代息股份及現金10港元。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1,000 \times \frac{0.67\text{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44\text{港元}} \\ = 15.2272\text{股代息股份}$$

$$\begin{array}{l} \text{餘下股息配額} \end{array} = 1,000 \times 0.67\text{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15 \times 44\text{港元} \\ = 10\text{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優點

董事認為，由於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有助本集團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以配合未來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機會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因此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有利。

(ii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條件

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獲達成，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iv)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就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v) 與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之修訂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該等變動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有權享有之同樣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作出該等變動之影響可致使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除外。倘及當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i) 選擇表格

倘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填妥後，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vii)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東分配，該等司法權區中，概無該等司法權區要求本公司編製登記表及其他特別手續，或禁止於該等司法權區向股東分派以股代息股息。鑒於上述原因，亦會向有關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就末期股息而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替代現金之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自身的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獨立負責。閣下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vii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現金股息之股息單時，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以選擇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擬於該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供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支付末期股息並可選擇以股代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鄭明訓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柯清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288,227,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讓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28,822,79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以致依董事之意見會對本公司不時而言均是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	54.80	45.50
十月	57.55	48.85
十一月	56.80	50.15
十二月	55.00	46.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8.70	51.05
二月	59.60	51.80
三月	64.45	54.55
四月	63.50	54.20
五月	56.25	40.50
六月	46.90	41.10
七月	49.20	40.80
八月	49.80	42.80
九月	45.00	39.7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65	41.10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112,723,349股股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約8.7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JPMorgan Chase & Co.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9.72%。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鄭明訓，74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鄭先生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 Board)上市之數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以及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美國商會之主席。彼現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805,000港元，包括出任董事會副主席75,000港元、董事職位480,000港元、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150,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100,000港元。鄭先生之董事薪酬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鄭先生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而釐定。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69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香港公司之董事。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該事務所執業達16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milton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Hamilt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milton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amilto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Hamilton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Hamilton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735,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480,000港元、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170,000港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Hamilton先生之董事薪酬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Hamilton先生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而釐定。Hamilton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60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柯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柯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730,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480,000港元、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150,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100,000港元。柯先生之董事薪酬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柯清輝先生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而釐定。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有關Hamilton先生之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鄭先生、Hamilton先生及柯先生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13.51(2)(h)至13.51(2)(v)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渣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元並可以股代息。
-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鄭明訓先生；
 - (ii)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
 - (iii) 柯清輝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6) 「動議：
- (a) 受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元。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上文所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附註(d))。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